NOV13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28004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经理，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的分类资格，但她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们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方面的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行列，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申请人在上诉中表示，其拟议事业是作为企业家工作并扩展其在食品和饮料行业的现有业务。她主张，记录——包括初次提交时以及回应审理主任两次补件请求时提交的文件——确立了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称，该否决决定未列出所提交的证据、未述及其内容、未讨论相关法律对证据的适用性，也未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

我们同意。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见8 C.F.R. § 103.3(a)(1)(i)。否决福利的决定必须包括否决的具体理由，并充分解释 underlying 缺陷，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审查。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该决定未满足这些要求。该决定缺乏任何实质性分析，使申请人无法提交能够有意义地针对该决定的上诉。因此，我们特此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作出考虑申请人证据的新决定。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考虑记录中的证据，并阐明该证据是否确立了申请人对其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文件不符合特定资格标准的要求，该决定应讨论证据中的不足之处，并充分解释不符合资格的理由。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可在作出新决定之前要求提供其认为与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